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52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許嘉修

選任辯護人 劉興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2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扣押如附表所示之自用小客車，由本院囑託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變價，價金由本院續行扣押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許嘉修用以作為本案犯罪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，業經本院113年度聲扣字第4號裁定予以扣押，因保管不易，為免本案車輛因長期未予保養或使用造成引擎、油路損壞而減損價值，致被告因刑事扣押處分而受有損害，經被告同意後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1條規定，請求准予拍賣本案車輛，並保管其價金等語。
- 二、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此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，有喪失毀損、減低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、保管需費過鉅者，得變價之，保管其價金；該等變價，審理中法院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，刑事訴訟法第141條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30號審理中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本案車輛為被告所有，有車籍查詢資料在卷可佐（見本院聲字卷第17頁），且被告對於聲請人聲請拍賣本案車輛表示同意（本院

01 聲字卷第9頁)。本院審酌就公訴意旨所指犯行，被告尚有
02 爭執之部分待證據調查，審判程序自非極短時間得以終結、
03 確定，考量本案車輛使用已有一段期間，零件非新，倘長期
04 未予保養或使用，無法避免車輛自然折舊之價值減損或因此
05 無法使用之情形，並且本案車輛體積非小，須使用相當空間
06 始能予以保管，亦有不便保管及保管需費過鉅之情形，是應
07 認有予以拍賣變價，並保管其價金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
08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依前揭規定，囑託本院民事執行處
09 就附表所示自用小客車代為執行變價，價金由本院續行扣
10 押。

11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1條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官怡臻
14 法 官 余珈瑛
15 法 官 陳昱廷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8 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20 書記官 陳怡辰

21 附表：

物品名稱	備註
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	車身號碼：00000000000000000000